#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5年7月28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为: 47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 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 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4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4年6月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4、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0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05万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6、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7、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登记上市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届满。

## 2、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限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TK L X II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或 2024年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由于 2023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值,上述对应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 当年度扣非净利润-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100%。

3、上述"增长率"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07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率分别为5.92%、275%,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 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 限售比例: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绩效考核结果	(70 分及以	(未达 70	
	上)	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 47 名激励对象的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70分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达70分)",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 因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由公司后续审议回购注 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成就。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截至目前,已授予的 50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

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5年7月28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6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831.8563 万股的 1.08%。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乐群	董事长	30	12	40%
2	赵群	董事、总裁	30	12	40%
3	钟海荣	副董事长	30	12	40%
4	俞俊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30	12	40%
5	顾宝平	副总裁	25	10	40%
6	罗开瑞	副总裁	25	10	40%
7	尹晗	副总裁	25	10	40%
8	贺延捷	财务总监	25	10	40%
9	虞英民	总工程师	25	10	40%
二、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38人)		425	170	40%	
合计		670	268	4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	划限制性股	(股)	(%)

			票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23, 101, 968. 00	9.3%	-1, 945, 000	21, 156, 968	8. 52%
高管锁定股	16, 401, 968	6.60%	+735,000	17, 136, 968	6.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00,000	2. 70%	-2, 680, 000	4, 020, 000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 份	225, 216, 595	90. 7%	+1, 945, 000	227, 161, 595	91. 48%
三、总股本	248, 318, 563	100%	_	248, 318, 563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